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:中選務字第 1003150007 號

主 旨:公告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 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 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 據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 細則第22條第1款、第25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:
 - (一)投票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3月5日(星期六)。
 - (二)投票時間: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 - (三)投票地點: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:

選	舉	园	名 額
臺南市第4選舉	是區:		1
安平區、南區	邑、東區。		
高雄市第4選舉	是區:		1
仁武區、鳥林	公區、大寮區、	林園區。	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:

選舉	品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(元)
臺南市第4選舉區		18, 014, 000
高雄市第4選舉區		16, 107, 000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